

★報到程序分「網路報到」登記及辦理「報到繳驗證件」【逾時視同放棄入學】★

辦理事項	日程作業
1.正取生報到	115/2/13 上午 10 時至 115/3/3 上午 10 時止
2.繳驗證件	115/3/3 前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教務處註冊組



### 一、網路報到：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 <https://examreg.nuu.edu.tw/nuu/>

1. 經分發錄取者，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。錄取生登錄報到意願，填寫報到資料，操作步驟：  
登入系統【點選「網路報到」→輸入准考證號碼、密碼及驗證碼登入→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→  
登錄報到/放棄】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。
2. **無意願報到**者，請於規定報到日前填妥本須知背面【無意願報到聲明】，填妥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  
章確認後，以掃瞄／拍照方式上傳、或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完成放棄手續  
作業。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
### 二、報到繳驗證件：①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、②學歷證件(參酌下表)

報考資格	學歷(力)證件原始正本	繳驗方式
應屆畢業生	學生證正反面、緩繳學歷(力)證明切結書	僅上傳
已畢業生	畢業證書	上傳並繳寄影本(蓋原 學校核驗章)
同等學力考生	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 關文件正本(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)	上傳並繳寄正本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、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含不 具學籍自學生)學生	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。	上傳並繳寄正本

1. 請列印③「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」，黏貼於 A4 信封上，將上述所列應繳寄正本文件，依序  
裝入信封依上述規定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逾期未報到或前項應繳驗資料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
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不再進行補登記分發作業。

三、**已完成報到**之錄取生，如同時獲得其他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，須擇一辦理報到，如欲報到他校或欲參  
加當學年度之科技校院技優保送、繁星推甄、科技校院日間四年制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
、甄選入學、日間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院之入學招生，而放棄本校本招  
生入學資格，應於 **115 年 3 月 3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**填具簡章附錄【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直接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來電確認完成  
放棄手續作業。

四、本報到須知依簡章報到規定訂定，其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/日間各招生管道  
報到須知/報到注意事項/特殊選才-青年儲蓄帳戶組下載 <https://reg.nuu.edu.tw/p/406-1024-16662,r1037.php>。

五、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，預計於 115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 
[\(https://reg.nuu.edu.tw/\)](https://reg.nuu.edu.tw/) 「新生入學指引區」。8 月中旬公告入學班級及學號。

六、本須知若有未明訂事宜，則依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；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註冊組承辦人：

資工系 037-381122 謝小姐	機械系 037-381123 溫小姐	化工系、文創系 037-38112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具學號後始可申請住宿，相關作業請電洽 037-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

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

115 學年度日間特殊選才(青年儲蓄帳戶組)聯合招生錄取生無意願報到聲明書

姓名		准考證號		考生 電話	
監護人 姓名		監護人 電話		放棄 原因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上他校
通訊地址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
E-mail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求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
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日間特殊選才(青年儲蓄帳戶組)聯合招生，因故放棄\_\_\_\_\_學系錄取報到資格，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報到資格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**國立聯合大學**

錄取生 簽章		監護人 簽章		放棄 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錄取考生無意願報到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直接拍照/掃瞄上傳報到系統、或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。
  2. 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  3. 本校註冊組於收到本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留存第一聯，第二聯以掃瞄電子檔 E-mail 考生存查。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\_\_\_\_\_之無意願報到聲明書。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本文件核章後以 E-mail 敬覆錄取生存查證。

## 教務處註冊組章戳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